

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5.8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4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9.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規劃理想課程，健全系務發展，特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為教師四人，分別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邀請課程諮詢委員，包括專家學者、校友及業界代表參加。
- 四、學生代表大學部一人列席。
- 五、本會研議事項：
 1. 規劃及修訂本學系各類組之課程。
 2. 規劃審議本學系以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- 六、一般課程修訂由課程委員及學生代表出席；重大課程議題或變革，得邀請課程諮詢委員出席，召開會議討論。
- 七、本會開議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研議事項由出席委員協議後提報系務會議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可委託本學系其他教師代表出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